

政府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會議對有關

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規例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1. 檢討是否需要為擬議規例第 38A、38D、38E 和 38F 條訂定免責辯護條款。

政府考慮過是否需要為擬議規例第 38A、38D、38E 和 38F 條訂定免責辯護條款，結果認為毋須訂定這項條款，原因如下：

規例第 38A 條（工作地方的安全）

規例第 38A 條規定，承建商須確保工作地方“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由於本規例已就“合理切實可行範圍”訂定免責辯護條款，因此毋須作出修訂。

規例第 38D 條（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本規例可視為規例第 38C 條的延續和闡釋，因為它詳細載明第 38C 條內有關保持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安全的具體技術要求。由於規例第 38C 條已有一項免責辯護條款載於規例第 38H(1) 條內，因此毋須再就規例第 38D 條額外訂定免責辯護條款。此外，規例第 38C 條的條文中“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後”的字眼亦暗示，為進行高空工作而選取的最適當安全措施，須為“切實可行”。

規例第 38E 條（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和第 38F 條（檢查棚架）

這兩條規例規定承建商須聘用合資格的工人和合資格的人，以採取足夠的步驟來執行規例第 38C 條所訂明的職務，確保供高空工作工人作支持用的設施是安全的。這些作支持用的設施通常是棚架和梯子。因此，對於沒有按照規例第 38E 和 38F 條採取特定步驟，以確保棚架、梯子和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安全的情況，不宜訂立免責辯護條款，否則規例第 38C 條便會失效。另一方面，若承建商辯稱在某情況下規例第 38C 條並不適用，同時根據規例第 38H (1) 條提出“並不切實可行”的免責辯護，便毋須承擔規例第 38E 和 38F 所述的責任。換言之，在提及規例第 38C 和 38H 條的文意中，已間接為規例第 38E 和 38F 條訂立免責辯護條款。

2. 修訂建議規例第 38H (1) (c) 條，表明已盡量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獲提供安全帶的人正確使用安全帶。

當局會根據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修訂建議規例第 38H (1) (c) 條。

3. 考慮對違反擬議規例第 38I 條的人判處定額罰款，並就定額罰款制度可行性檢討提供資料。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進行香港工業安全檢討時，曾審慎考慮可否實施類似針對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制度，處罰那些違反安全規例（只屬輕微性質）的僱主和工人，但最後認為無論從實際應用或法律角度來看，這個制度都不可行。檢討文件內有關定額罰款的摘要載於附錄。政府曾於去年重新研究這項問題，認為反對實施有關制度的理由仍然成立。此

外定額罰款制度純屬懲罰性質，與業界目前推行的安全管理和自我規管方法並不協調。在研究過各項理據，並考慮到我們即將建議立法規定建造業和貨櫃處理業的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以及規定某些指定行業須設立安全管理制度，政府認為不適宜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然而，政府會加強檢控，並會向工業安全表現欠佳者發出更多敦促改善／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改善。

4. 確認會刪除擬議規例第 2 (c) 條有關“工作平台”定義的修訂。

當局確認會刪除擬議規例第 2 (c) 條有關“工作平台”定義的修訂。

5. 提供政府就上文第 2 和第 4 段，以及第 1 段所提修訂的文本。

就第 2 和第 4 段所提修訂的文本，政府會在法律草擬專員完成草擬後提交議員省覽。

定額罰款制度

5.7 我們研究過可否採用與輕微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制度類似的方法，處理僱主和工人一些較輕微的違例情況，結果發覺並不可行。東主和承判商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個案，大部分屬於嚴重或非常嚴重的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這些罪行並不像輕微交通違例事項般簡單直接，而定額罰款辦法亦無法顧及以往的類似違例紀錄。至於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違例事項，則難以當場確定或證明誰是東主或承判商，以便向正確的對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8 向工人施加定額罰款，亦未必是簡單直接的。我們並無有效的方法確保違例者繳付罰款，特別因為一些工人可能虛報住址。採用定額罰款制度亦可能引致工廠督察科人員和地盤職工產生磨擦甚至衝突。除此之外，一些較不負責任的東主或承判商，可能藉此而把監察和管理工人的責任，推卸到勞工處身上。